

台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结果报告

一、依据：为落实公司治理并提升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功能，依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自我评鉴办法」执行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并依规定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应于次一年度第一季结束前完成，并将评估结果送交董事会报告。

二、受评估之单位(对象)：董事会、个别董事成员及功能性委员会。

三、评估期间：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范围及方式：

(一) 评估范围：包括董事会绩效考核自评、董事成员考核自评、功能性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资报酬委员会)绩效考核自评。

(二) 评估方式：

(1) 以问卷方式分别送请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员会成员填写，各考核项目考核结果分为 5 个等级呈现：数字 1：极差(非常不同意)；数字 2：待加强；数字 3：尚可；数字 4：良好；数字 5：优(非常同意)。

(2) 各评估之执行单位将问卷回收及统计结果后，交由董事会议事单位统筹纪录评估结果，统计自评结果时，应分别统计董事会、董事成员及各功能性委员会之绩效自评分数。自评分数系为全部项目之总体平均分数，平均分数对应之自评结果如下：

1. 平均分数 4 分以上者，自评结果为「优良」。
2. 平均分数 3 分(含)以上至 4 分者，自评结果为「良好」。
3. 平均分数未达 3 分者，自评结果为「待加强」。

五、109 年度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绩效考核自评：

(1) 评估人：陈启昱董事长、刘雅娟董事、廖显奎董事、陈贯平董事、蔡文杰董事、王景田董事、黄顺天独立董事、詹乾隆独立董事、郭璵满独立董事，共 9 人。

(2) 评估结果：

评估项目	占比% (共 39 题)	自评分数	自评结果
A. 对本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30.8% (12 题)	4.69	优
B. 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30.8% (12 题)	4.72	优
C. 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17.9% (7 题)	4.76	优
D. 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	7.7% (3 题)	4.70	优
E. 内部控制	12.8% (5 题)	4.82	优
自评平均分数/自评结果	4.73 / 优良		

董事会绩效考核指标包含五大面向、共计 39 项指标，评量结果，各面向自评分数介于 4.6~4.8 分之间，五大面向平均分数为 4.73 分(满分 5 分)。评估结果显示董事会依公司治理之规范善尽指导及监督之责，并能妥适讨论与沟通，对公司提出改善建议，进而协助公司做有效的营运管理及正确的决议。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整体运作情况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对于董事会运作之效率与效果均给予正面优良之评价。

(二) 董事成员考核自评：

(1) 评估人：陈启昱董事长、刘雅娟董事、廖显奎董事、陈贯平董事、蔡文杰董事、王景田董事、黄顺天独立董事、詹乾隆独立董事、郭璵满独立董事，共 9 人。

(2)评估结果:

评估项目	占比% (共 23 题)	自评分数	自评结果
A. 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13% (3 题)	4.63	优
B. 董事职责认知	13% (3 题)	4.81	优
C.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35% (8 题)	4.67	优
D. 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13% (3 题)	4.56	优
E. 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13% (3 题)	4.52	优
F. 内部控制	13% (3 题)	4.78	优
平均分数/自评结果	4.66/优良		

董事成员考核指标包含六大面向、共计 23 项指标，评量结果，各面向自评分数介于 4.5~4.8 分之间，六大面向平均分数为 4.66 分(满分 5 分)。评估结果显示董事会成员参与公司营运程度及与公司经营团队之互动均为良好，董事会成员具备多元化专业并善尽职责义务，协助公司营运发展，有效提升董事会职能。

(三) 审计委员会绩效考核自评:

(1) 评估人: 黄顺天独立董事、詹乾隆独立董事、郭璵满独立董事, 共 3 人。

(2) 评估结果:

评估项目	占比% (共 22 题)	自评分数	自评结果
A.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18.2% (4 题)	5	优
B. 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22.7% (5 题)	5	优
C. 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	31.8% (7 题)	5	优
D. 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13.6% (3 题)	5	优
E. 内部控制	13.6% (3 题)	5	优
平均分数/自评结果	5/优良		

审计委员会绩效考核指标包含五大面向、共计 22 项指标，评量结果，各面向分数均为 5 分，五大面向平均分数为 5 分(满分 5 分)。评估结果显示，审计委员会委员依审计委员会之职权及公司治理规范，召开会议有效运作，全体独立董事对于审计委员会运作之绩效均给予正面优良之评价。

(四) 薪资报酬委员会绩效考核自评：

(1) 评估人：黄顺天独立董事、詹乾隆独立董事、陈欣怡律师，共 3 人。

(2) 评估结果：

评估项目	占比% (共 19 题)	自评分数	自评结果
A.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21.1% (4 题)	5	优
B. 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26.3% (5 题)	5	优
C. 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	36.8% (7 题)	5	优
D. 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15.8% (3 题)	5	优
平均分数/自评结果	5/优良		

薪资报酬委员会绩效考核指标包含四大面向、共计 19 项指标，评量结果，各面向分数均为 5 分，四大面向平均分数为 5 分(满分 5 分)。评估结果显示，薪资报酬委员会整体运作情况完善，发挥应有之功能，符合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职权及公司治理规范，各成员对薪资报酬委员会运作之绩效给予正面优良之评价。

六、 董事会绩效评估结论及改善建议：

109 年度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结果，各份问券之各项考核项目评估级数最低为 4 分(良好)，未有 3 分(含)以下之级数，自评平均分数介于 4.6~5 分之间 (满分 5 分)，均达优良，显现本公司董事会及各功能性委员会整体运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董事会

及各委员会成员均克尽职责协助公司营运发展，并有效提升董事会职能。

综观本次考核结果，多数董事认为与签证会计师在沟通及交流方面较为不足，未来将与签证会计师研讨如何强化沟通管道，有必要时再请会计师列席董事会，俾利董事能充分并及时掌握公司营运状况，进而达到董事期望。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结果，已于 109 年 12 月底完成，并于 110 年 1 月 29 日提第十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报告。